

# 天津离婚律师 天津律师 茗杉

产品名称	天津离婚律师 天津律师 茗杉
公司名称	天津茗杉律师事务所
价格	面议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15号紫金花园2座14B
联系电话	18222732005

## 产品详情

### 天津诉讼律师带您解读注册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简况

天津茗杉律师事务所作为一家谋求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茗杉律师事务所以满足客户多样的法律需求为根本目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快捷的法律服务。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1. 场地租赁合同正本或买卖合同正本
2. 海外资信证明文件1份
3. 海外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1份
4. 海外公司商业登记证复印件1份
5. 海外公司会计师签署的资信证明文件1份
6. 海外公司章程原件各1份
7. 海外公司董事复印件
8. 海外公司企业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外商投资公司企业申办条件

海外公司企业条件：企业所在国或地区有关当局出具的合法开业证书和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 外商投资公司企业注册资本

- 1) 外资企业注册资金不得低于100万元港币;
- 2) 保税区企业不得低于200万港币;

## 外商投资公司企业申办流程

### 外商投资公司企业办理完毕全套资料

1. 外商投资公司企业：章程
2. 外商投资公司企业：环保批文
3. 外商投资公司企业：批文
4. 外商投资公司企业：批准证书
5. 外商投资公司企业：工商执照
6. 外商投资公司企业：国税或地税
7. 外商投资公司企业：企业代码证
8. 外商投资公司企业：外汇登记证
9. 外商投资公司企业：申领税务登记证
10. 外商投资公司企业：海关登记证
11. 外商投资公司企业：(公章、财务章、报关章)

## 高空坠物伤人责任如何划分

天津茗杉律师事务所作为一家谋求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茗杉律师事务所以满足客户多样的法律需求为根本目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快捷的法律服务。

天津律师：现在的城市到处是钢筋水泥，一幢幢高楼拔地而起，节约了土地资源，却增添了无穷的隐患，各种高空坠物事件屡屡见诸报端，天津律师事务所，稍有物理常识的人都知道，即使一颗平时看起来非常脆弱的鸡蛋从高楼上扔下，也可以把一块厚玻璃砸的粉碎。渐渐的，我们发常见在楼下行走总有种提心吊胆的感觉，除了隐藏的危险，还有难以追究的责任。

那么，一旦发生高空坠物伤人事件，该如何追究责任呢，按照《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时，如果能够确定侵权人的话，责任将直接由侵权人承担。如果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时，这种情况就比较麻烦了，则需要在采集大量证据

的基础上进行合理推断，如果最后坠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依然不明确的话，除了能够证明自己不过错外，那么就应该整个建筑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所以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作为建筑物所有人的居民不要将，花盆等物品摆放在阳台，窗口等地方，尽量不要让小孩子靠近这些地方，如果发现楼外墙出现墙皮脱落等现象，业主要通知小区物业公司及时修复，并做好警示工作。另外，行人在小区行走时，应当提高警惕，尽量不要紧贴墙面行走，以免发生不必要的损伤。

天津茗杉律师事务所作为一家谋求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茗杉律师事务所以满足客户多样的法律需求为根本目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快捷的法律服务。

“裸辞”不考虑后路，就辞职。最近，一份关于“裸辞”的网络调查显示。“裸辞”是否意味着就是走走就走?“裸辞”可能涉及到哪些法律问题?“裸辞”可能涉及到多种法律问题，员工在办理完离职手续前应继续履行职责，不可“甩手就走”。

## 案例1

### 甩手就走造成损失应赔偿

Y先生与一家工厂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由于工作压力太大，造成杨先生健康严重透支。不堪忍受的他在工作一年后突然提出辞职，并不顾负责人的一再挽留，甩手即去，由此导致工厂因工作无法衔接而酿成9000余元的经济损失。

结论：Y先生应当对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劳动合同法》第37条及50条分别规定，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第90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案中，天津律师，Y先生系在劳动合同到期之前未与用人单位协调一致而单方解除合同，又未依法履行工作交接义务，致使工厂因工作无法正常衔接而遭受经济损失，属于不合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情形，自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 案例2

### 主动辞职不能获经济补偿

J女士应聘到一家广告公司做文员，并与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三年的劳动合同。由于每天都要跟着销售员外出谈生意，非常辛苦。近日，J女士提前一个月递交了辞职报告。但离职时公司却拒绝向她支付经济补偿金。

结论：J女士无权获取经济补偿金。

从立法宗旨来看，经济补偿金是法律强制用人单位给予劳动者的特殊经济补偿，其目的在于制裁用人单位的不合法行为和合理提高劳动者福利。对于劳动合同到期之前，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强制用人单位必须承担严重的赔偿责任。而对劳动者单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法律并未要求劳动者承担违约责任，已经使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权利义务不对等，如果仍要求用人单位给予经济补偿，将极大的劳动合同关系中的诚实、公平合理原则，不利于保护其正当权益。

天津离婚律师-天津律师-茗杉(查看)由天津茗杉律师事务所提供。“企业法律顾问,金融保险业诉讼服务,建设工程领域诉讼服务”就选天津茗杉律师事务所(www.mingshanlaw.com)，公司位于：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15号紫金花园2座14B，多年来，茗杉坚持为客户提供好的服务，联系人：杨律师。欢迎广大新老客户来电，来函，亲临指导，洽谈业务。茗杉期待成为您的长期合作伙伴！